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241號

上訴人 舶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鉅憲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
被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陳郭正

被上訴人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德

訴訟代理人 葉光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地使用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241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在途期間之規定，係為解決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均距法院過遠，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而設。準此，如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，均不住居或設事務所於法院所在地，而法院已依同法第132條規定向有受送達權限之訴訟代

01 理人為送達者，則該訴訟代理人自受送達時起，既可於法定
02 期間內為一定之訴訟行為，其所應扣除之在途期間，即應以
03 該訴訟代理人之受送達處所為計算基準，而非以當事人之住
04 居所為據，始符法律所定「扣除在途期間」之原意（最高法
05 院96年度台抗字第31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6 二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241號第二審判決係於民國111年
07 8月25日送達於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賴宇緹律師及張玉希律
08 師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1頁、第373頁），
09 已生送達上訴人之效力。又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賴宇緹律師及
10 張玉希律師之事務所分別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1
11 樓、臺北市○○路○段00號10樓之2（見本院卷第153頁、第
12 145頁），在途期間為0日，是本件上訴期間自111年8月25日
13 翌日起，計至111年9月14日即已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1年9月
14 15日始具狀上訴（見民事聲明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日期），
15 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18 民事第二十庭

19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20 法 官 鄭威莉

21 法 官 張永輝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26 書記官 鄭淑昀